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百分比變動 %
利息及服務收入	713,939	951,290	(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16,632)	(661,021)	84.1
	港元 (經調整)	港元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5.94)	(3.17)	87.4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	713,939	951,290
利息及手續費	4	<u>(324,384)</u>	<u>(352,908)</u>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4	389,555	598,382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4	4,448	11,16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8,691	20,539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6	(1,269,496)	(618,45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7,82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6,775)	(278,8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0)	(12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429)</u>	<u>(1,216)</u>
除稅前虧損	7	(1,243,096)	(268,511)
所得稅	8	<u>(114,272)</u>	<u>(157,966)</u>
年內虧損		<u><u>(1,357,368)</u></u>	<u><u>(426,47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6,632)	(661,021)
非控股權益		<u>(140,736)</u>	<u>234,544</u>
年內虧損		<u><u>(1,357,368)</u></u>	<u><u>(426,477)</u></u>
每股虧損		港元 (經調整)	港元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0	<u><u>(5.94)</u></u>	<u><u>(3.1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u>(1,357,368)</u>	<u>(426,47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4,431	(77,9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321)	5,547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公平值儲備	2,816	3,459
	<u>2,495</u>	<u>9,0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u>96,926</u>	<u>(68,924)</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260,442)</u></u>	<u><u>(495,401)</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19,754)	(724,660)
非控股權益	<u>(140,688)</u>	<u>229,25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260,442)</u></u>	<u><u>(495,40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75	19,526	11,564	
商譽	500,726	597,551	603,707	
無形資產	34,547	39,433	38,6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69	17,721	17,9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55	784	–	
其他金融資產	23,134	41,550	79,407	
應收貸款	11 467,906	565,763	620,488	
訂金	35,000	35,000	200,908	
遞延稅項資產	8,522	32,743	10,304	
	<u>1,123,134</u>	<u>1,350,071</u>	<u>1,582,967</u>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10,216	10,682	15,238	
應收貸款	11 2,134,916	3,946,767	3,910,463	
應收賬項	12 520	9,580	3,471	
應收利息	13 24,356	158,877	81,407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94,310	55,893	30,1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455	13,866	15,8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30	50	–	
可收回稅項	81	157	157	
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	10,205	34,053	29,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5,495	703,563	540,184	
	<u>2,925,184</u>	<u>4,933,488</u>	<u>4,626,095</u>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4	1,619,401	2,462,263	1,905,800
銀行貸款		32,000	237,598	132,478
已收保證金		9,588	50,822	107,433
應付代價		98,346	94,520	–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訂金		81,741	54,957	75,929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18,459	111,300	4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59	2,885	2,970
無抵押債券		52,329	14,914	56,443
預收收入		2,925	17,171	18,038
租賃負債		14,327	6,397	–
應付稅項		189,781	200,848	161,191
		<u>2,221,956</u>	<u>3,253,675</u>	<u>2,460,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703,228</u>	<u>1,679,813</u>	<u>2,165,3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6,362</u>	<u>3,029,884</u>	<u>3,748,35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4	206,550	–	271,231
應付代價		96,512	186,190	–
無抵押債券		246,892	279,449	245,579
租賃負債		9,751	1,147	–
遞延稅項負債		37,465	35,137	26,342
		<u>597,170</u>	<u>501,923</u>	<u>543,152</u>
資產淨值		<u><u>1,229,192</u></u>	<u><u>2,527,961</u></u>	<u><u>3,205,199</u></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股本	2,080,113	2,080,113	2,080,113
儲備	(936,404)	164,135	964,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	1,143,709	2,244,248	3,044,313
非控股權益	85,483	283,713	160,886
總權益	1,229,192	2,527,961	3,205,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年內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以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年內發生的重大事件

3.1 若干董事之欺詐活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董事會獲悉，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兼前任執行董事羅銳先生及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關雪玲女士（統稱「相關董事」）於未經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聲稱代表本公司簽署若干擔保合約，以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外部若干其他公司發行之若干金融產品之償付責任（「未獲授權擔保」），其中該等金融產品之所得款項（「未獲授權貸款」）已直接借予或透過本集團若干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借予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以賺取利息收入（「未獲授權應收貸款」）。所有未獲授權擔保、未獲授權貸款及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包括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相關手續費）根據相關董事的指示尚未全額記入於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相關董事的該等欺詐行為簡稱「事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i)委任羅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關雪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與各相關董事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即時生效。有關相關董事未經董事會授權而開展的作為，董事會已向香港警方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成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陳先生」）及方飛躍先生（「方先生」）組成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事件之詳情。調查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變更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進強先生、李嘉偉先生、張曉君博士、詹莉莉女士。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法證顧問（「獨立顧問」）對事件進行調查（「第一次調查」）。獨立顧問的第一次調查結果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審查員（「內部監控審查員」），以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員對內部監控審查結果的概要以及對董事會進行改進的實施情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進一步指示獨立顧問(i)編製補充報告，以識別除事件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在未經適當授權情況下提供之任何其他重大財務資助（「補充調查」）及(ii)提供第一次調查未涵蓋與事件有關之任何其他結果。獨立顧問之補充調查結果概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獨立顧問完成第一次及補充調查以及內部監控審查員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後，董事會認為，事件發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簡稱「事件期間」）及未獲授權擔保、未獲授權貸款及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包括事件期間自事件產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相關手續費）均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記錄，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予以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聘請獨立顧問及內部監控審查員對事件進行進一步調查（「進一步調查」）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更新（「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以達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之復牌指引要求。

有關事件的詳情及獨立顧問及內部監控審查員的調查結果摘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及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二十三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3.2 事件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已委聘兩家中國當地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本公司管理層量化事件於事件期間的財務影響。經參考獨立顧問的調查結果，總體財務影響詳情如下：

- (a) 應作為應收貸款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未獲授權應收貸款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人民幣」）3,778,400,000元（相等於約4,489,330,000港元）。

- (b) 應作為應付貸款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未獲授權貸款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127,532,000元(相等於約4,904,154,000港元)。
- (c) 應作為來自貸款擔保合約之負債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未獲授權擔保總擔保金額為人民幣99,700,000元(相等於約118,459,000港元)。
- (d) 於事件期間來自未獲授權應收貸款且應計入損益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56,608,925元(相等於約638,106,000港元)。
- (e) 於事件期間來自未獲授權貸款並應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21,821,869元(相等於約718,981,000港元)及該款項計入該等利息開支總額，金額人民幣173,719,226元(相等於約199,377,000港元)於事件期間被錯誤地記賬為應收貸款及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 (f) 於事件期間來自未獲授權貸款及應計入損益的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95,143,318元(相等於約109,733,000港元)。於事件期間因事件產生的行政開支合共人民幣99,106,861元(相等於約114,462,000港元)被錯誤地記賬為應收貸款，該款項應根據實際利息法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借貸及應付貸款。
- (g) 董事會已根據該等債務人的實際還款模式及財務狀況，為與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有關的債務人計提過往各財政年度的呆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該等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作出的呆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41,964,886元(相當於約1,755,438,000港元)及人民幣161,586,216元(相等於約182,853,000港元)。
- (h) 於事件期間，自事件產生的總稅項支出淨額人民幣139,152,231元(相當於約159,526,000港元)應於損益內確認。

與事件有關之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採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由人民幣換算成港元)；而與事件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之影響則按各期之平均匯率換算。

3.3 過往年度的錯報糾正

下表為有關附註3.2所披露的事件錯報糾正及按每個財政年度呈列。

若干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列方式，從而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活動。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或綜合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i)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經摘錄)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v) 千港元	(vi)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4,216,901	427,160	-	(58,465)	(342,046)	-	4,243,550
應收利息	17,989	8,741	-	-	-	-	26,730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244,853	-	503,939	-	-	-	1,748,792
應付稅項	144,510	-	-	-	-	21,472	165,982
權益							
匯兌儲備	(113,008)	-	-	-	-	-	(130,700)
保留盈利	1,571,971	69,846	(146,799)	(56,499)	(357,463)	(17,463)	1,063,5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712,478	69,846	(146,799)	(56,499)	(357,463)	(17,463)	3,186,408
非控股權益	186,134	13,153	(1,951)	-	26,920	(3,287)	222,182
總權益	3,898,612	82,999	(148,750)	(56,499)	(330,543)	(20,750)	3,408,5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v) 千港元	(vi) 千港元	(vii) 千港元		(viii)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0,808	-	-	-	-	-	-	7,856	38,664
訂金	165,908	-	-	-	-	-	-	35,000	200,908
	<u> </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3,984,541	111,798	-	(25,241)	(160,635)	-	-	-	3,910,463
應收利息	24,535	56,872	-	-	-	-	-	-	81,407
	<u> </u>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251,183	-	590,631	-	-	-	-	63,986	1,905,800
應付稅項	101,288	-	-	-	-	59,903	-	-	161,191
	<u> </u>								
權益									
匯兌儲備	(268,555)	-	-	-	-	-	11,520	-	(257,035)
保留盈利	1,711,170	208,583	(275,303)	(82,628)	(454,586)	(52,146)	-	(21,130)	1,033,960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710,003	208,583	(275,303)	(82,628)	(454,586)	(52,146)	11,520	(21,130)	3,044,313
非控股權益	184,066	37,641	(10,746)	-	(42,246)	(9,410)	1,581	-	160,886
	<u> </u>								
總權益	3,894,069	246,224	(286,049)	(82,628)	(496,832)	(61,556)	13,101	(21,130)	3,205,199
	<u> </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iv) 千港元	(v) 千港元	(vi) 千港元	(vii) 千港元	(viii)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1,577	-	-	-	-	-	-	-	7,856	39,433
訂金	-	-	-	-	-	-	-	-	35,000	35,000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3,839,295	574,916	-	(19,408)	-	(448,036)	-	-	-	3,946,767
應收利息	22,551	136,326	-	-	-	-	-	-	-	158,877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41,939	13,954	-	-	-	-	-	-	-	55,893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073,786	-	1,324,491	-	-	-	-	-	63,986	2,462,263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	-	-	-	111,300	-	-	-	-	111,300
應付稅項	96,582	-	-	-	-	-	104,266	-	-	200,848
權益										
匯兌儲備	(384,591)	-	-	-	-	-	-	40,446	-	(344,145)
保留盈利	1,850,057	366,623	(458,014)	(102,383)	(111,300)	(1,102,818)	(91,657)	-	(21,130)	329,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724,481	366,623	(458,014)	(102,383)	(113,294)	(1,100,824)	(91,657)	40,446	(21,130)	2,244,248
非控股權益	106,915	65,561	(18,824)	-	-	147,935	(16,389)	(1,485)	-	283,713
總權益	3,831,396	432,184	(476,838)	(102,383)	(113,294)	(952,889)	(108,046)	38,961	(21,130)	2,527,961

(ii) 對綜合損益表(經摘錄)之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i)	(ii)	調整	(v)	(vi)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732,705	82,999	-	-	-	-	815,704
利息及手續費	(104,337)	-	(148,750)	-	-	-	(253,087)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628,368	82,999	(148,750)	-	-	-	562,617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29,031)	-	-	-	(330,543)	-	(359,5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9,034)	-	-	(56,499)	-	-	(205,5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3,734	82,999	(148,750)	(56,499)	(330,543)	-	50,941
所得稅	(193,193)	-	-	-	-	(20,750)	(213,943)
年內溢利/(虧損)	310,541	82,999	(148,750)	(56,499)	(330,543)	(20,750)	(163,0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6,675	69,846	(146,799)	(56,499)	(357,463)	(17,463)	(221,703)
非控股權益	23,866	13,153	(1,951)	-	26,920	(3,287)	58,701
年內溢利/(虧損)	<u>310,541</u>	<u>82,999</u>	<u>(148,750)</u>	<u>(56,499)</u>	<u>(330,543)</u>	<u>(20,750)</u>	<u>(163,00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v) 千港元	(vi) 千港元	(viii)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823,013	163,225	-	-	-	-	-	986,238
利息及手續費	(164,391)	-	(137,299)	-	-	-	-	(301,690)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658,622	163,225	(137,299)	-	-	-	-	684,548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17,158)	-	-	-	(166,289)	-	(21,130)	(204,5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5,397)	-	-	(26,129)	-	-	-	(251,5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4,310	163,225	(137,299)	(26,129)	(166,289)	-	(21,130)	246,688
所得稅	(135,754)	-	-	-	-	(40,806)	-	(176,560)
年內溢利／(虧損)	298,556	163,225	(137,299)	(26,129)	(166,289)	(40,806)	(21,130)	70,12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0,427	138,737	(128,504)	(26,129)	(97,123)	(34,683)	(21,130)	101,595
非控股權益	28,129	24,488	(8,795)	-	(69,166)	(6,123)	-	(31,467)
年內溢利／(虧損)	298,556	163,225	(137,299)	(26,129)	(166,289)	(40,806)	(21,130)	70,1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i) 千港元	(ii) 千港元	(iii) 千港元	(iv) 千港元	(v) 千港元	(vi)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765,330	185,960	-	-	-	-	-	951,290
利息及手續費	(162,117)	-	(190,791)	-	-	-	-	(352,908)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603,213	185,960	(190,791)	-	-	-	-	598,382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49,102)	-	-	-	(113,294)	(456,057)	-	(618,4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9,048)	-	-	(19,755)	-	-	-	(278,8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5,426	185,960	(190,791)	(19,755)	(113,294)	(456,057)	-	(268,511)
所得稅	(111,476)	-	-	-	-	-	(46,490)	(157,966)
年內溢利／(虧損)	213,950	185,960	(190,791)	(19,755)	(113,294)	(456,057)	(46,490)	(426,47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2,448	158,040	(182,711)	(19,755)	(113,294)	(646,238)	(39,511)	(661,021)
非控股權益	31,502	27,920	(8,080)	-	-	190,181	(6,979)	234,544
年內溢利／(虧損)	213,950	185,960	(190,791)	(19,755)	(113,294)	(456,057)	(46,490)	(426,477)

附註：

- (i) 對因遺漏事件期間的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見附註3.2(a))及利息收入(見附註3.2(d))而導致年內少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及利息收入的調整。
- (ii) 對因遺漏事件期間的未獲授權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見附註3.2(b))及利息開支(見附註3.2(e))而導致年內少報應付貸款及應付利息及利息開支及手續費(見附註3.2(f))的調整。
- (iii) 錯誤記錄於應收貸款中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見附註3.2(f))而導致多報其他應收賬項以及少報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調整。
- (iv) 對確認年內財務擔保合約虧損(見附註3.2(c))的調整。

- (v) 對確認與未獲授權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有關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見附註3.2(g)）減值虧損的調整。
- (vi) 對確認事件產生的所得稅開支（見附註3.2(h)）的調整。
- (vii) 因人民幣兌換港元產生的外匯匯率的調整（使用各財政年度的收市或平均匯率換算）。
- (viii)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於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中發現的若干錯誤如下：
- (1) 其中一家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美國一家高爾夫球會會籍，價值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6,000港元），該等投資被錯誤地記入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向獨立第三方支付35,000,000港元，以於中國物色潛在投資項目，該款項錯誤地與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賬項項下的其中一項債權相抵銷。
 - (3) 其中一家集團附屬公司錯誤地將一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減值21,130,000港元與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賬項項下的其中一項債權相抵銷，而非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上述錯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以下影響，董事會已作出調整以更正該等錯誤。

- 少報無形資產，金額為7,856,000港元
- 少報投資項目訂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
- 少報投資減值虧損或保留盈利21,130,000港元
- 少報應付借貸及貸款63,986,000港元

3.4 年內事件的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於年內有關事件之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摘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事件 發生前之 結餘	調整							經調整 結餘
	(i)	(ii)	(iii)	(iv)	(v)	(vi)	(v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4,306,469	(1,122,287)	-	(12,755)	-	(1,036,511)	-	2,134,916
應收利息	17,629	6,727	-	-	-	-	-	24,356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36,404	(142,094)	-	-	-	-	-	94,310
	<u>4,560,502</u>	<u>(1,257,654)</u>	<u>-</u>	<u>(12,755)</u>	<u>-</u>	<u>(1,036,511)</u>	<u>-</u>	<u>2,263,582</u>
流動負債								
應付借貸及貸款	1,741,091	-	(121,690)	-	-	-	-	1,619,401
自貸款擔保合約產生的負債	-	-	-	118,459	-	-	-	118,459
應付稅項	24,446	-	-	-	-	165,335	-	189,781
	<u>1,765,537</u>	<u>-</u>	<u>(121,690)</u>	<u>118,459</u>	<u>-</u>	<u>165,335</u>	<u>-</u>	<u>1,867,641</u>
權益								
匯兌儲備	(155,731)	-	-	-	-	-	(102,045)	(257,776)
	<u>(155,731)</u>	<u>-</u>	<u>-</u>	<u>-</u>	<u>-</u>	<u>-</u>	<u>(102,045)</u>	<u>(257,776)</u>

綜合損益表 (經摘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事件 發生前之 結餘	調整					經調整 結餘
	(i)	(ii)	(iii)	(v)	(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508,017	205,922	-	-	-	713,939
利息及手續費	(117,890)	-	(206,494)	-	-	(324,384)
金融工具減值虧損	(287,916)	-	-	(981,580)	-	(1,269,4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4,696)	-	-	(12,079)	-	(276,775)
所得稅	(62,792)	-	-	-	(51,480)	(114,272)
	<u>(627,294)</u>	<u>205,922</u>	<u>(206,494)</u>	<u>(993,659)</u>	<u>(51,480)</u>	<u>(1,683,005)</u>

3.5 年內發生的其他重大事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董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無法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事件之財務影響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需更多時間完成所需的審核工作，故本公司將延遲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業績公佈。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本公司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之復牌指引。

3.6 爆發COVID-19疫情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COVID-19疫情開始以來對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且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已考慮COVID-19所導致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在評估資產減值過程中出現減值增加的風險。

管理層亦已密切監測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認為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附註3.1所述事件外，概無其他因COVID-19而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本集團已密切監測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影響並已採取相應應急措施。

4. 收入及分類報告

a) 收入

於年內收入之各重大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之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來自小額貸款及借貸之應收貸款	379,611	369,919
事件產生之應收貸款(附註3)	205,922	185,960
其他應收貸款	128,406	394,482
融資擔保	—	929
	<u>713,939</u>	<u>951,290</u>
以下項目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8,258)	(11,773)
應付借貸及貸款	(78,461)	(114,157)
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附註3)	(206,494)	(190,791)
無抵押債券	(25,586)	(28,476)
租賃負債	(1,193)	(560)
其他融資成本	(4,392)	(7,151)
	<u>(324,384)</u>	<u>(352,908)</u>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u>389,555</u>	<u>598,382</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 時間確認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u>4,448</u>	<u>11,166</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附註5a))總額為720,7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957,553,000港元)。

b)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之基準)，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類。

年內，概無客戶單獨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入(二零一九年：無)。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849	4,50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	2,68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2	248
政府津貼收入	15,923	16,904
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15,528	–
其他	5,185	9,645
	<u>43,597</u>	<u>33,989</u>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816)	(3,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淨額	(4,905)	(3,02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4,724	(4,55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3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5)	(3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786	(2,057)
	<u>(4,906)</u>	<u>(13,450)</u>
總計	<u><u>38,691</u></u>	<u><u>20,539</u></u>

6. 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自事件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附註3)	981,580	569,351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u>287,916</u>	<u>49,102</u>
	<u>1,269,496</u>	<u>618,453</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5,004	97,27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5,160</u>	<u>9,307</u>
	<u>110,164</u>	<u>106,582</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070	1,700
— 非核數服務	<u>615</u>	<u>620</u>
	<u>4,685</u>	<u>2,320</u>

8.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28,535	143,0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624)	(36)
股息預扣稅		
年度撥備	13,822	12,03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5,539	2,894
	114,272	157,966

9. 股息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各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216,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661,021,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204,940,408股(二零一九年(經調整)：208,539,529股)計算。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二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合併」)。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在假設股份合併於該兩個年度均有效的情況下進行追溯調整。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典當貸款	236,115	329,436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1,276,216	1,472,838
— 借貸	532,088	651,369
來自事件之應收貸款	1,323,725	1,276,876
其他應收貸款	<u>651,201</u>	<u>2,039,480</u>
	4,019,345	5,769,999
減：減值	<u>(1,416,523)</u>	<u>(1,257,469)</u>
	<u>2,602,822</u>	<u>4,512,530</u>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134,916	3,946,767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467,906</u>	<u>565,763</u>
	<u>2,602,822</u>	<u>4,512,530</u>

12. 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02	6,930
1至3個月	-	2,648
3至6個月	73	2
6個月以上	245	-
	<u>520</u>	<u>9,580</u>

13. 應收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個月內	6,411	12,520
1至3個月	2,815	3,897
3至6個月	3,540	1,711
超過6個月	11,590	140,749
	<u>24,356</u>	<u>158,877</u>

14. 應付借貸及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僱員及獨立第三方之借貸	80,541	69,134
來自股東之借貸	4,051	4,28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	22,279	227,034
來自一間借貸持牌公司之借貸	-	47,500
與下列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項下之借貸：		
— 平台A	-	73,679
自事件產生之應付貸款	1,464,876	1,324,491
應付票據	246,582	273,217
應付綜合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投資基金	7,622	7,315
應付綜合結構性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信託	-	435,607
	<u>1,825,951</u>	<u>2,462,263</u>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19,401	2,462,263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206,550</u>	-
	<u>1,825,951</u>	<u>2,462,26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COVID-19疫情爆發，武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首次開始封鎖以來，中國主要城市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封鎖。封鎖對商業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與此同時，於香港四月至六月期間的失業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3.3%上升至6.2%，達到15年以來的最高值。此乃部分由於COVID-19導致入境遊客急劇減少，以及對旅遊及消費相關行業的後續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貸款服務，以抵押貸款為主要收入來源，同時亦經營無抵押貸款業務。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商業及消費活動的減少意味著整體信貸需求的減少，給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挑戰。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刊發公佈告知公眾人士關於時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銳先生及時任執行董事關雪玲女士於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簽署若干擔保合約，並將部分所得款項借給獨立第三方（「事件」）。羅先生及關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被終止彼等之管理及董事職務。

董事會已經成立調查委員會對事件進行調查，本公司已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建議並聘請一名獨立法證顧問調查事件。有關調查結果的公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刊發。

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北京地區的業務，受到上述事件的嚴重影響。幸運的是，成都、香港及深圳等其他地區的業務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實現利息及服務收入約713,939,000港元，較去年經重列金額下降25.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216,632,000港元，其中與事件影響有關之虧損約為896,797,000港元。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股份已經暫停交易，以待刊發本公司的全年業績。本公司一直在努力達成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之復牌指引。

由於北京地區的業務受到事件的影響，本集團正積極嘗試通過發展成都、香港及深圳的業務來實現業務的地域多元化。就風險管理而言，地域多元化亦屬有益，因為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將更有能力應對每個地區的市場環境及監管狀況的變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業務，成為一個全面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利息、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典當貸款、小額貸款應收貸款、借貸及其他應收貸款之日常業務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約508,017,000港元。來自事件應收貸款之經調整利息收入約205,922,000港元。日常業務所得收益下降乃由於(i)銀行對作為本集團主要目標客戶群之一的中小企業提供貸款的競爭加劇，(ii)向客戶提供較低的貸款利率以應對由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造成的疲軟經濟環境及(iii)本集團對於批准貸款申請更加謹慎所致。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324,384,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經重列數字減少8.1%。

日常業務之融資成本及計提因事件導致之利息開支及手續費分別約為117,890,000港元及206,494,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76,775,000港元，較去年經重列數字減少0.7%。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花紅、折舊、一般辦公開支、專業費及諮詢費。

年內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216,632,000港元，較去年經重列數字約661,021,000港元增加84.1%。因事件之影響導致之虧損約為896,797,000港元。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收益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供較低的利率、由於中國實施COVID-19的限制導致北京及其他城市被封鎖而業務受到影響、謹慎撇銷本集團的相關貸款、與事件有關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因調查事件產生之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商譽減值大幅增加而減少所致。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575,000港元、應收貸款約467,906,000港元、商譽約500,726,000港元、無形資產約34,547,000港元、訂金約35,000,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23,134,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8,522,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19,369,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2,134,916,000港元、應收賬項約520,000港元、應收利息約24,356,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94,310,000港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54,455,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約10,205,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95,495,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借貸及貸款約1,619,401,000港元、銀行貸款約32,000,000港元、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約118,459,000港元、應付代價約98,346,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9,588,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52,329,000港元、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約81,741,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3,059,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2,925,000港元、租賃負債約14,327,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89,781,000港元。

非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借貸及貸款約206,550,000港元、應付代價約96,512,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246,892,000港元、租賃負債約9,751,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37,46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約275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110,164,000港元，較去年經重列數字略微增加3.4%。

為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獎勵。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股東回報較高而可能出現較高的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應付借貸及貸款、銀行貸款、已收保證金、應付代價、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抵押債券及各附註披露之貸款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

根據本集團當前及預計營運水平，本集團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將主要透過借貸及股本撥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開支之重大承擔。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及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財務狀況表匯率波動風險。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合共購回62,696,000股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均已獲註銷。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一月	3,762,000	0.4200	0.3900	1,505,720
三月	48,000	0.2800	0.2800	13,440
四月	544,000	0.3300	0.2800	163,080
五月	25,802,000	0.2020	0.1600	4,481,012
六月	17,018,000	0.1600	0.1420	2,619,956
七月	10,276,000	0.1750	0.1520	1,642,906
九月	5,246,000	0.1540	0.1490	795,4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席為陳旭明先生及行政總裁為羅銳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被終止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年內，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之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並已獲適當簡報，以及確保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已由董事會及時討論。董事會正物色合適行政總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意識到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報告期內之最終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之年度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意見摘錄如下：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於各年度均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事件有關的過往年度重大調整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其中載列，由於 貴公司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現事件（定義見附註4.1），故 貴集團已作出重大過往年度調整。事件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viii)所述的事項，導致 貴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作出重大重述。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所有過往年度調整均基於事件調查結果作出及就 貴公司董事所深知，有關結果包含估計（包括對應收貸款及商譽減值評估之估值）及估計的任何變動可能因此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吾等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無構成核證聘用，故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佈發出意見或核證結論。

報告期後事項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之重大其後事項。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二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量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而不考慮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董一兵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1)李嘉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2)陳永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張民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v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張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飛躍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專注於個人業務事宜。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已成立業務風險委員會(「委員會」)，張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批准任何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投資或擔保交易，但經董事會批准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除外。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零年度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同時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於年內給予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吳新江先生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